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股東貸款項下結欠認購人的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352.49百萬港元，還款日期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間。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5%計息。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乃為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總代價為185.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185.50百萬港元償還。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中的185.50百萬港元應被視作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結餘(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應為約166.99百萬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42%；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2%，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應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4,565,6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4%。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完成，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外，概無涉及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常超先生、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而彼等概無於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亦無牽涉其中），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收購守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而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4,400,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為完成的先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鑒於(i)各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間接持有認購人股權，而該等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三名執行董事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延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或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股東貸款項下結欠認購人的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352.49百萬港元，還款日期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間。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5%計息。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乃為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總代價為185.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185.50百萬港元償還。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中的185.50百萬港元應被視作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結餘(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應為約166.99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總代價 185.50 百萬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35 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 10,600,000 美元，每股面值為 0.02 美元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42%；及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82%，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應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應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0.35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折讓約31.37%；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2港元折讓約31.64%；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7港元折讓約30.97%；
- (d)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1.1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0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512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2.09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0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2.44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及歷史市價；(ii)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iii)市況，這表明本公司將難以於股市中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4,292,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股東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在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的適用本公司的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所禁止；
- (e)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g)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有關條件(g)，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b)及(c)所載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其他批准及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董事會批准的條件(a)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認購人有權豁免有關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的條件(f)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特別是，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應於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據此，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中的185.50百萬港元應被視作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結餘(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任何應計利息)應為約166.99百萬港元。

終止認購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認購人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應終止且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訂約方當時應享有的權利及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以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及白酒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關鍵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0,737	128,452	319,813	262,348
除稅前盈利／(虧損)	85,556	(32,472)	53,789	(137,514)
除稅後盈利／(虧損)	85,520	(32,466)	53,710	(137,8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16,102,000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4,565,6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4%。認購人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營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Mogen Ltd. (「Mogen」) 全資擁有。Mogen由(i) Greatssjy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38.48%權益；(ii) Xu Xinying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14.06%權益；(iii) Energystone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揚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 全資擁有) 擁有22.93%權益；(iv) Zhuanglb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96%權益；(v) Dopoint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董秀娟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20.8%權益；及(vi) 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玥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0.77%權益。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三年中報」)所述，本集團在運營家電零售業務的同時開拓國峰醬酒業務。白酒行業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出現結構性復甦，呈現理性增長趨勢。同時，本公司亦一直在探索各種符合戰略的機會，以建立多元化零售企業。因此，迫切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運營，並擴大其白酒業務及其他未來零售機會。

為此，本公司已考慮多種融資方式，如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232.7%及339.8%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僅憑藉人民幣33.3百萬元的現金狀況，本集團本身並無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結算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本公司結欠身為關連人士的認購人的股東貸款)。銀行借款方面，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的高資本負債比率，本公司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以及可承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屬不可行、實際上艱難且耗時。股權融資方面，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求相關機會。特別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而這並不能有效改善本集團的資金困境。股權融資需要確定合適的承銷商、配售代理或承配人，而這可能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在目前動盪的市場環境下，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對市場並無吸引力，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股權融資成功與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如二零二三年中報所載，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495,000元(此表明存在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不確定性)，但董事仍將本集團經營視為持續經營。儘管於二零二三年中報中，根據本集團持續獲得的資金，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通過降低其資本負債率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確保可持續經營及發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顧及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 認購人表示其願意在換股價具有吸引力時資本化股東貸款並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反映了認購人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及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ii) 貸款資本化將減輕本公司的負債及財務負擔，降低資本負債比率；(iii) 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185.50 百萬港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後結清，本公司毋需任何現金流出(就認購事項結算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 1.23 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總額的約 0.66%) 除外)；及(iv) 因此，貸款資本化將優化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i) 各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間接持有認購人股權，而該等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除三名執行董事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延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股東貸款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的方式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沒有可供本公司使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與亞悅隆特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43,855,948 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 0.69 港元的認購價配發予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所得款項約為 29,960,604.12 港元	所得款項擬用於 償還債務、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已動用 20 百萬 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未結清的債務，剩餘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 263,135,692 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 (a) 於本公告日期；及 (b)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附註3)	64,565,624	24.54	594,565,624	74.96
其他主要股東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附註4、附註5)	43,855,948	16.67	43,855,948	5.53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154,714,120	58.79	154,714,120	19.51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3,135,692	100.00	793,135,692	100.00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 263,135,69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 793,135,69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3) 有關認購人的最終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 (4)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亞悅隆特有限公司及劉楊女士並非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 (5) 完成後，亞悅隆特有限公司將持有不足 10%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除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所載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持有的認購人(其為現有股東)權益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
- (6) 上表載列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且如表中所示總額與數額總和存在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有關遵守收購守則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確認：

- (a) 除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以介乎每股股份 0.8 港元至每股股份 1.36 港元，平均每股股份 1.13 港元的售價出售的 436,000 股股份及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收購或出售；
- (c)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d)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e)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f)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讚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身為有關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支付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 (k)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64,565,62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24.54%。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4.96%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 (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 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 75% 及超過 50% 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完成，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 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認購人、其聯繫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 (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外，概無涉及清洗豁免或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常超先生、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而彼等概無於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亦無牽涉其中)，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收購守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而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4,400,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為完成的先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鑒於(i)各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間接持有認購人股權，而該等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三名執行董事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延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或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或該等條件能否獲豁免(如適用)，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授出，將受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閣下對彼等之狀況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視文義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4,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 (ii) 於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如有)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貸款資本化」	指	透過將股東貸款的約185.5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用於向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人支付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股東貸款的有關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一系列無抵押股東貸款，年利率為4.5%，還款日期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間，其中未償還本金約為349.79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2.7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53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及並無參與其中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所有物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即袁力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